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建设面积 (m ²)	设计内容	总投资额(万元)	费率(%)	价格(万元)	备注
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约 9367.75 m ²	包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工作,其中施工图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方案)、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污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等工作。	约 2887.72	1.65	47.6474	/
说明: 1、最终以财政评审后投资金额为准; 2、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有较大调整,应按实际工作量另支付费用; 若需返工,应按合同价另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2	地形图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3	周边道路竖向图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4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初步设计	4	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5 天内	
3	全套施工图	6	初步设计经甲方确定后 5 天内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各项标准规范。

3.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3.2.4 设计人按双方商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 476474.00 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评审后投资金额为准，费率为 1.65%），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23.823	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4.295	施工图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9.5294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以下无正文			

说明：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上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 5.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已付设计费。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其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若因一方未按约履行责任导致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 设计人名称：河南大美建筑设计有限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 3月 14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银行账号：2468 0346 6403

日期：2025年 3月 16日

